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文化和表演團體對場地的需求

問 1：不少文化和表演團體曾表示難以找到合適的排練和表演場地，政府有否在這方面進行任何調查及／或研究？如有，請提供調查及／或研究的詳情；若否，則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政府如何評估文化和表演場地的需求？

答 1：當局過去曾就本港文化設施的提供進行了數個研究和調查。這些研究為政府提供了依據，讓政府藉以評估在全港和區域／地區層面增設文化設施的需求：

1. 規劃署委約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一九九九年）

規劃署在報告中指出香港需要下述文化設施：

- 可舉辦大型國際性表演節目兼對遊客極具吸引力的商業文化設施；
- 特別設計的 600 至 1 000 座位中型表演場地；
- 由私營機構提供的 100 至 300 座位小型表演場地。

報告又指出，文化設施的需求主要是由公共藝術政策帶動，並以文化設施的供應為主導。

報告建議採用「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大綱，原因是文化設施、藝術活動、支援服務，以及娛樂、酒店和零售／餐飲設施匯聚一起，可達至足夠的規模吸引市民和遊客更願意使用這些設施。

2. 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委約進行的「香港興建新演藝場館的可行性研究」（一九九九年）

旅協曾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一項訪港旅客意見調查，調查中約有130萬名受訪者表示對文化藝術節目、娛樂表演和大型活動感興趣。旅協於一九九八年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提出香港應增建大型演藝場館。

該研究報告於一九九九年發表，其中指出有需要增建兩項表演設施，包括：

- 一個設有 1 500 至 2 200 個座位的劇院，用以上演音樂劇、舞台演出、文化節目、舞蹈和戲劇等表演節目。
- 一個可容納 6 000 至 8 000 名觀眾的半露天多用途場地，用以舉辦各種各類的活動，例如音樂會、文化節目、馬戲、雜技表演、節慶活動和展覽。

3.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委約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二零零二年）

顧問研究指出香港欠缺可舉辦長期的商業表演節目的大型場地，亦欠缺中、小型場地。顧問建議應研究在西九龍藝術、文化及娛樂區提供以下文化設施：

- 一個長期用作商業表演節目的大型場地（超過 1 700個座位）
- 一個中型劇院（500至900個座位）
- 一個專用的中型音樂廳
- 其他小型表演場地
- 排練場地/工作坊

**問 2：政府有沒有任何關於為文化和表演團體提供排練和表演場地的政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如何與政府的政策互相配合？**

**答 2：為文化及表演團體提供場地的政策，是按照政府對文化藝術的整體政策推行，包括鼓勵多元文化、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以及提供各類支援，包括提供場地。具體來說，我們希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為各個團體提供場地。**

同時，文化藝術界已表明：

- (a) 現時缺乏不同面積的優質表演場地；以及
- (b) 希望看見非政府管理模式的新場地出現。

事實上，以往的顧問研究顯示，公共政策帶領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香港的藝術發展一直由公共藝術政策帶動，並由供應主導。誠如前述，政府的政策是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因此需要提供更多適合文化和表演團體演出的優質設施。

根據康文署現有文化場地的使用模式，本港對中小型劇院的需求甚殷，另外又明顯需要設立一間適合上演大型歌劇、音樂劇和其他舞台演出的劇院。有鑑於此，政府在擬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劇院綜合大樓各劇院和大型演藝場館的座位數目和技術設備要求時，已考慮本港其他劇院的現有座位數目、政府本身營運同類設施的經驗，以及文化界的意見。

**問 3：有關向文化和表演團體徵收使用表演場地費用的現行政策為何？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提供任何資助？如有，請提供過去三年給予每個文化和表演團體的資助款額數字。**

**答 3：康文署轄下演藝設施的各項收費均訂於使用者可負擔的水平，務求讓使用者能夠實現他們在藝術和社區建設方面的目標。除出租場地和外判飲食 / 商店服務外，康文署場地的收入來源有限。在二零零三 / 零四年度，除了香港體育館外，大部分演藝場地都是在康**

文署資助下營運，資助率由32%至79%不等。不同的場地訂有不同的租用收費表，以反映場地的位置、座位數目、種類、設施規模質素、受歡迎程度和公眾需求。為盡量提升各場地的使用率，康文署推出了若干項優惠計劃，以鼓勵使用者租用非繁忙時段和持續租訂場地。

此外，為推動民間團體致力籌劃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又推出了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讓非牟利團體以兩折至半價不等的租用費折扣租用設施，惟擬議舉行的活動（排練除外）必須開放予公眾參與。

政府現行有關本地文化和表演團體使用設施的政策如下：

- (a) 按照不應獲得隱含資助的方針，康文署資助的藝術團體（即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藝術節協會）必須全數繳付租用費。
- (b) 如上文所述，其他使用康文署演藝設施的非牟利團體可獲減收租用費。過去三年，因推行場租資助／減收租用費計劃而少收的收入總額和受惠的訂租總數見附錄1。
- (c) 藝術家的演出如由康文署主辦或贊助，可獲豁免場租，但該項開支會作為理論上的場租報帳。過去三年，涉及這方面的理論上場租總額見附錄2。
- (d) 為了支援在地區層面推動藝術發展，康文署還會向地區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進行與藝術有關的活動。過去三年，提供場地支援的次數和涉及的理論上場租總額見附錄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場地 -**  
**為支持藝術和社區團體而推行的場租資助 / 減收租用費計劃**

場地	場租資助 / 減收租用費計劃涉及的訂租數目和少收的收入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訂租數目	少收的收入 (港幣)	訂租數目	少收的收入 (港幣)	訂租數目	少收的收入 (港幣)
1. 香港大會堂	400	6,989,745	364	4,980,505	325	6,231,691
2. 香港文化中心	278	5,071,152	290	5,898,000	301	6,187,000
3. 香港體育館	0	0	0	0	0	0
4. 伊利沙伯體育館	40	579,546	25	562,541	32	519,280
5. 高山劇場	205	1,552,755	158	1,719,248	202	1,659,695
6. 牛池灣文娛中心	147	670,540	166	819,352	129	726,150
7. 西灣河文娛中心	182	835,250	151	595,980	147	963,695
8. 上環文娛中心	246	777,095	265	690,115	300	747,547
9. 荃灣大會堂	94	1,177,059	110	1,813,349	87	1,223,656
10. 屯門大會堂	83	1,139,737	117	1,142,144	109	1,210,212
11. 北區大會堂	49	260,170	42	340,342	63	585,004
12. 大埔文娛中心	70	376,279	38	204,543	32	197,093
13. 沙田大會堂	122	2,033,037	133	2,521,848	158	2,708,675
14. 葵青劇院	131	2,698,329	122	1,982,262	105	3,012,919
15. 元朗劇院	85	1,348,453	75	934,773	106	1,166,637
<b>總計</b>	<b>2,132</b>	<b>25,509,147</b>	<b>2,056</b>	<b>24,205,002</b>	<b>2,096</b>	<b>27,139,254</b>

主辦 / 贊助藝術家演出和藝術節目涉及的理論上場租

年度	主辦 / 贊助藝術家演出和 藝術節目涉及的理論上場租 (百萬元)	節目總數
2001/02	43.9	405
2002/03	44.5	427
2003/04	39.9	414

為地區藝術團體提供的場地支援

年度	支援地區藝術團體 涉及的理論上場租 (百萬元)	訂租總數
2001/02	5.4	155
2002/03	5.9	332
2003/04	7	252